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763,83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云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甘洪为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孙云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杨勇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方因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监事刘压西、秦荣、黄建荣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白雪飞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高管李继东、卢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3.议案名称:担保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7.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2.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1,763,836	99.9924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强、李丹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路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0日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发行完毕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0日支付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期间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部分本息,现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广汇01
- 3.债券代码:1508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且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利率,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00%,且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详见公司2018-116号公告)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2015年12月8日。利率调整后起息日2018年12月8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均不计利息。

10、信用评级:2018年5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的票面利率为6%。

3、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截止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8年12月10日

5、回售部分兑付时间:本期债券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对在本次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的债券进行兑付,回售部分兑付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次债券应付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期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四、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 联系人:祁娟、孙海勇
- 联系电话:(0991)3759661,3762327
- 传真:(0991)8637008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 联系人:史超
- 联系电话:(010)66561309
- 传真:(010)66563435
- 3.托管人: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 联系人:安弘扬
-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5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友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通知,白药控股拟进行整体上市相关工作,拟由公司吸收合并白药控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白药控股三方股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为了维护相关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14白药01”(代码:112229)和“16云白01”(代码:112364)两只债券不停牌。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8年11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已于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备案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进行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公告、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至少每30天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日)下午14:00-20:00
- 2.现场投票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期间(含首末两小时)。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地点: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飞亚达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上述议案(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议案(二)和(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书面登记或电话、传真登记
-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4日
- 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三)登记地点: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 (四)登记办法
-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12月4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潘燕
- 联系电话:(029-88947886、029-88947070)
- 传真号码:(029-88949003)
- 电子邮箱:zhfj00768@navic.com
- 通讯地址:西安阎良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 邮政编码:710089
-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成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成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杨成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杨成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成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8 2 0394276.6	一种带锁止开关辅助的直式接插器	实用新型	2018.03.22	10年	第0489640号
ZL2017 2 1737401.4	接触器辅助电路能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年	第0485061号
ZL2018 2 036784.6	一种带压型直接接插式接插器	实用新型	2018.03.22	10年	第048964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70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操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的首次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270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成青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杨成青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杨成青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3日	6,408	0.0007%	530,000	0.067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4日	6,419	0.0008%	270,000	0.0344%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0日	6,206	0.0008%	190,000	0.0241%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3日	63	0.0000%	119,000	0.0149%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7日	6,295	0.0008%	196,334	0.0249%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0日	6,144	0.0008%	560,000	0.0713%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6日	6,041	0.0008%	290,000	0.0368%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19日	6,067	0.0008%	350,000	0.0446%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3日	5,973	0.0008%	221,368	0.0282%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5,883	0.0007%	500,000	0.062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5,862	0.0007%	750,000	0.0952%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975	0.0008%	741,800	0.0946%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6,051	0.0008%	550,000	0.07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6,054	0.0008%	78,400	0.01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0日	5,688	0.0007%	379,200	0.048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1日	5,722	0.0008%	338,800	0.043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5,756	0.0008%	274,900	0.0350%		
合计			6,113,962	0.778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份	44,383,500	5.6521%	38,269,538	4.8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5,876	1.4130%	4,381,913	0.56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7,625	4.2391%	33,887,625	4.31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 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 4.根据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价格未违反承诺。
- 5.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杨成青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润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和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截至本公告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已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号)其中部分现金管理已经到期,现就相关事项的更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中行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T+1	保本型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29日	3.90%	是	1.31

备注:“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备注:“顺德农商银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中行湖南省分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简称;“农行顺德新民主支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新民主支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0.6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借记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